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2號

原告 陳品甄
被告 華泓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顏靖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

救字第4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375元本息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20號裁定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44,3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嗣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撤回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並擴張訴之聲明第一項至189,885元（109年度勞訴字第35號卷第325頁、第387頁），則原告撤回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費用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即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另擴張後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189,8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依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5號判決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即697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\times 35/100 = 69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1,293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- 697 = 1,293$ 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4,293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 + 1,293 = 4,293$ ）；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69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